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有關規定要點

81年10月03日系務會議通過
82年10月07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正
89年06月26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正
90年06月07日系務會議第三次修正
91年01月10日系務會議第四次修正
94年03月17日系務會議第五次修正
97年03月06日系務會議第六次修正
99年04月29日系務會議第七次修正
100年06月24日系務會議第八次修正
101年04月09日系務會議第九次修正
101年06月29日系務會議第十次修正
103年01月09日系務會議第十一次修正
104年01月15日系務會議第十二次修正
105年01月14日系務會議第十三次修正
108年06月13日系務會議第十四次修正

一、入學資格

1. 經國立台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入學考試通過者。
2. 依據本系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申請獲准者。

二、入學考試

1. 本系入學考試由「招生委員會」辦理。
2. 入學考試分成兩部分：(1) 口試；(2) 審查。
3. 入學考試之口試部分，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指定之「口試委員會」主持。口試內容應就考生所提之(1)研究及修讀計畫，及(2)農業工程學通識部分進行之。
4. 入學考試之審查部分，包括報名考生所提供之：
 - (1) 考生大學部與研究所歷年成績。
 - (2) 碩士論文、著作及修讀計畫。
 - (3) 推薦函。
5. 考生得諮詢本系適當專長之教師擬訂「博士班研究生研究及修讀計畫書」。

三、畢業學分

1. 博士班至少應修畢 28 學分，碩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 34 學分，學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 42 學分。上述學分可在本系或相關系

所開設之課程中選讀，但不包括論文、外國語文或入博士班以前修讀之學分。

2. 修習科目應包括入學後由「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定之必選科目，此項必選科目之學分，不能充抵前項規定內之學分數。
3. 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課程之選定，必須經指導教授及導師同意，否則不予承認。
4. 直攻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學分規定依上述規定辦理。

四、論文指導委員會

1. 本所博士班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年內選定指導教授並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由論文指導委員會負責：
 - (1)擬定學生修習課程。
 - (2)辦理學生資格考試。
 - (3)核定學生論文研究之提案。
 - (4)指導學生論文研究。
 - (5)學位論文之口試。
2. 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五至九人，由指導教授提送學術與教學委員會審核(表格如表 D-01)，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之更換或增減應經學術與教學委員會同意(表格如表 D-05)。
3. 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現職專任教授或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研究員。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現職為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現職為專任副教授或中研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5)曾任本校專任教授者
4. 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中系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 論文指導委員中引用第四條第三款第四目及第五目總人數不得多於三分之一。
6. 學術上著有成就者為近五年內至少有三篇 SCI 期刊論文者。

五、資格考試

1.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三年內通過資格考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得延長一年；並應於資格考試之前或資格考試當學期完成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方可進行資格考試。(以入學考試入學之博士生至少應修畢 28 學分，碩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 34 學分，學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 42 學分)。學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並應在資格考試前於 SCI 或 SSCI 認定之期刊至少發表一篇學術性期刊論文。
2.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於開學後第二個月辦理。由申請人向其論文指

導委員會提出資格考之申請(表格如表 D-02)。

3. 資格考筆試應由論文指導委員會就學生論文相關範圍與所需專業建議兩門學科與考試範圍，並說明考試學科與相關研究所課程關係，並向本系學術與教學委員會推薦出題委員，學術與教學委員會聘任出題委員，於每學期統一辦理資格考。**資格考前應符合本系至少三類基礎領域，且各類至少一門相關課程要求**，如未具備，需修習所缺課程，並達及格標準，基礎領域科目要求如附表。
4.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前應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但提出其他外語能力證明，且經學術與教學委員會認可者，得視為同等外語能力，同等外語能力認可對照如下：
 - (1) 托福 (ITP) 測驗成績 550 分以上。
 - (2) 托福 (CBT) 測驗成績 213 分以上。
 - (3) 托福 (IBT) 測驗成績 79 分以上。
 - (4)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 (IELTS) 測驗成績 6 分以上。
 - (5)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成績達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所訂定等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GEPT) 中高級初試之標準。
 - (6)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語認證 (FCE) B 級以上。
 - (7) 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 (含) 以上之學位。
 - (8) 其他經由進階英語課程規劃小組認可，並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核備之英語能力測驗。
 - (9) 研究所期間修讀「研究生線上英文三」並及格。
5. 通過筆試後論文指導委員會應就申請人之論文研究計畫進行口試，口試通過後，其記錄由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簽名認可後送學術與教學委員會備查(表格如表 D-03)。
6. 考核過程應於完成後將完整資料送學術與教學委員會核備。資格考試申請人論文研究計畫若有更改，應由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簽名認可後送學術與教學委員會核備。
7. 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8. **變更指導委員會當學期不得提出資格考試。**

六、學位考試

1. 學位考試委員由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組成。
2.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申請學位口試前應通過全民英檢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但提出其他外語能力證明，且經學術與教學委員會認可者，得視為同等外語能力，同等外語能力認可對照如下：
 - (1) 托福 (ITP) 測驗成績 580 分以上。
 - (2) 托福 (CBT) 測驗成績 237 分以上。
 - (3) 托福 (IBT) 測驗成績 92 分以上。

- (4) 研究所期間修讀「研究生線上英文四」並及格。
3. 至少發表三篇學術性期刊論文，其中至少一篇發表於 SCI 或 SSCI 認定之期刊。碩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所發表之三篇學術性期刊論文，其中至少二篇發表於 SCI 或 SSCI 認定之期刊。學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所發表之三篇學術性期刊論文，均需發表於 SCI 或 SSCI 認定之期刊。上述所發表之 SCI 或 SSCI 論文學生應排名第一作者，或指導教授排名第一作者、學生排名第二作者。而該論文應為學生博士班在學期間相關之研究論文。
 4. 申請學位考試者，應填具校訂學位考試申請書及系訂附表(表格如表 D-04)，並附相關文件向本系「學術與教學委員會」提出申請。
 5. 博士班研究生各階段考試結果均應向本系「學術與教學委員會」及所長報備。
 6. **變更指導委員會當學期不得提出學位考試。**

七、其他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基礎領域科目表

數學領域	工數	統計	
物理領域	水文	流力	土力或工力
化學領域	環化		
生物領域	生態學	生態工程	